

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成效及其對香港政治發展的影響

王家英
尹寶珊

香港亞太研究所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EWAN TOMES BUILDING, AUS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201315021

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成效及 其對香港政治發展的影響

王家英
尹寶珊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作者簡介

王家英博士和尹寶珊女士為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統籌員。

© 王家英 尹寶珊 2003

ISBN 962-441-140-9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成效及其對香港政治發展的影響

引言

董建華 1997 年 7 月 1 日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簡稱特首）以來，其領導下的特區政府出現連串政策和行政失誤，加上期間香港經濟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爆發、本地泡沫經濟爆破和中國大陸經濟快速崛起的打擊和挑戰，使董氏的民望持續下滑，管治認受性日受質疑。¹ 因此而產生的負面影響，董氏在第一個任期的最後一、兩年，已漸有所覺，並認為主要原因是港英政府留下的公務員體制使他無法形成自己的管治團隊，推行他的治港政策。² 故此，在 2000 年和 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他已構思推行以政治任命為基礎、屬非公務員體制的主要官員問責制（簡稱問責制）。³ 問責制其實就是由特首親自從不同領域（包括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挑選的、以政治形式任命的管治團隊，這和過去由公務員擔任高官的文官體制有別，後者按公務員守則辦事，無須負政治責任。

2002 年 4 月 17 日，也就是董氏自動當選連任後的約兩個月，特區政府終於發表了《主要官員問責制（立法會文件）》，詳列特區政府推行問責制的原因和框架。⁴ 文件指出，推行此制度的原因有三：（一）由於中國於 1997 年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加上《基本法》定下港人治港的原則，香港市民認識到有需要加強政府和官員的問責性，令其更好地管治香港。隨著特首由選舉團選出、立法機關全部議席由選舉產生，以及新聞界日益尖銳的報道，政府運作和政策制訂受到更嚴密的公眾監察和更大的輿論壓力，愈來愈多人要求高級公務

2 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成效及影響

員為政策失誤負責，包括在有需要時辭職。（二）上述轉變突顯這些官員的公務員身分與加諸他們身上的要求存在錯配的情況。在推行問責制之前，所有司長和局長均為公務員。因此，他們受公務員任免制度的管轄。要他們承擔責任，並要求他們在出現嚴重政策失誤時引咎辭職，與公務員的常任制和既定任免制度背後的理念並不相符。（三）司長和局長的工作在回歸之後已大幅增加。除了監督政策的實施、監察執行部門的服務，以及履行各項法定和行政職能外，他們用於游說立法會、傳媒和市民大眾，以及處理相關事務的時間愈來愈多。在推行問責制之前，他們所肩負的職責及角色與傳統的公務員身分並不相符。

在框架方面，文件勾劃的問責制包含以下重點：（一）引入一套適用於擔任司長及局長職位的主要官員的新問責制度。（二）特首可從公務員隊伍之中及以外提名合適的人選，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出任主要官員職位。（三）在新制度下委任的主要官員會以有別於公務員的條款聘任。他們並非公務員；他們須就特首所指派範疇內的政策成敗向特首負責，並須承擔全部責任。他們可能需要為重大政策失誤而下台，這包括嚴重的政策失誤和落實政策時出現的嚴重錯失，他們亦有可能需要為嚴重的個人操守問題而下台。（四）他們的任期不超過委任他們的特首的任期。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下，他們可能會在沒有獲告知理由或賠償的情況下隨時被終止合約。（五）新制度下會有三位司長和十一位局長。（六）問責制主要官員須直接對特首負責。

立法會經過兩日辯論後，在 2002 年 5 月 30 日以 34 票對 19 票大比數通過支持政府提出的問責制議案。⁵ 通過的議案對原來公布的《主要官員問責制（立法會文件）》只作若干技術改動，調整了一些政策局的職稱和所管轄的範疇。⁶

6 月 24 日，也就是第二屆特區政府正式開始運作前一個星期，董氏終於公布了他的新管治團隊成員。⁷ 由於每一位成

員均由董氏親自挑選，不少親董的人士樂觀地預期，未來他可擺脫五年前「獨夫」上台孤立無援的困境，利用新管治團隊主導和掌握行政系統，落實他的施政理念和政策。

2002 年 7 月 1 日，特區政府正式推行問責制。但諷刺的是，一年之後的同一天，竟然出現超過 50 萬市民上街遊行。問責制明顯無法如預期一樣，改善特區政府和特首的民望。相反，在大遊行期間和大遊行之後，不少言論直接要求董氏下台，民間社會甚至成立了「倒董聯盟」。

本文的目的有三：（一）根據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的民意調查結果，⁸ 檢視問責制推行以來的成效；（二）分析問責制推行以來政府持續受壓的表層和深層原因；及（三）探討問責制對香港政治的影響。

問責制的成效

如引言所述，董氏推行問責制的一個主要目的，就是藉此建立他的管治團隊，進而改善施政效果，提高他和特區政府的民望。不過，從民意的角度看，有關的目標至今明顯落空。

首先，如表一所示，市民對問責制的評價一開始已經不高，2002 年 8 月只有 46.5 分（由最低 0 分至最高 100 分，50 分為合格），屬於不合格的水平，而且輾轉下滑，跌至 2003 年 7 月 37.8 分的新低。2003 年 8 月稍為反彈至 40.3 分，但相較於 2002 年 8 月的 46.5 分，仍大幅下跌了 6.2 分。

其次，從表二可以看見，在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間，全部 14 位問責高官的民望均出現不同程度的下跌，當中尤以保安局局長、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跌幅最大。此外，在 2003 年 7 月，只有四位司局長的評分在 50 分或以上的合格水平，但在 2002 年 7 月，處於合格水平的司局長共有 12 位，反映出香港市民對問責高官上任一年來的表現感到失望。

4 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成效及影響

表一：對問責制的評分，2002-2003（平均分數）

	整體評分	(樣本數)
02 年 8 月	46.5	(622)
02 年 10 月	44.9	(689)
03 年 1 月	46.9	(706)
03 年 2 月	45.8	(658)
03 年 3 月	43.1	(743)
03 年 4 月	38.5	(743)
03 年 5 月	42.9	(907)
03 年 6 月	38.1	(778)
03 年 7 月	37.8	(821)
03 年 8 月	40.3	(734)

資料來源：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電話調查。

其三，表三亦透露，推行問責制以來，董氏的民望並沒有如其期待一樣出現改善，其整體民望評分反從 2002 年 7 月的 48.9 分反覆下挫至 2003 年 7 月的 38.9 分，其後才稍微反彈至 2003 年 8 月的 43.2 分。與此同時，其十項具體項目表現評分也同步下挫，在 2003 年 7 月，所有十項具體項目表現評分均處於 50 分以下的不合格水平，當中更有七項低於 40 分。換言之，問責制的推行，對董氏的民望非但沒有帶來提振作用，反而造成嚴重的打擊。

其四，上述第三點的情況同樣出現於市民對特區政府的滿意程度上。表四顯示，在推行問責制之後，不滿特區政府的香港市民不斷增加，從 2002 年 7 月的 49.9%，上升至 2003 年 7 月的 60%。

綜合上述四方面的結果分析，問責制的推行，並沒有如原來預期一樣為特首和特區政府的民望帶來改善，反而使其民望不斷下挫。事實上，反覆下滑的評價，愈到後來，愈成為特首和特區政府的包袱。

表二：對主要官員表現的評分，2002-2003（平均分數）

	02年7月	02年9月	02年11月	03年1月	03年3月	03年5月	03年7月	03年8月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	61.8	62.1	60.6	59.9	59.9	61.6	58.7	59.5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 ¹	57.2	51.8	52.9	52.2	42.7	41.4	37.3	55.2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	48.8	49.8	48.1	45.6	46.1	47.5	42.8	46.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	55.6	58.3	60.5	59.9	59.8	59.4	53.3	—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	56.8	56.5	52.0	51.9	51.7	55.1	51.2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 ²	53.2	53.8	54.4	52.6	52.6	53.4	50.0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	54.4	54.1	54.1	53.3	53.7	52.7	49.9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	54.4	53.8	53.6	52.3	52.9	51.0	47.4	—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	52.8	51.9	50.8	50.8	51.2	50.4	46.6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	49.7	51.8	51.2	50.6	50.5	49.2	46.4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	54.4	54.9	54.0	53.5	53.4	49.0	40.3	—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	50.4	49.8	48.8	47.2	46.6	43.4	39.9	—

表二：對主要官員表現的評分，2002-2003（續）

	02年7月	02年9月	02年11月	03年1月	03年3月	03年5月	03年7月	03年8月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 ³	58.7	61.5	53.6	46.5	50.5	50.9	38.5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	52.4	38.3	42.4	43.0	42.5	42.7	37.8	—

註： 1.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於2003年7月辭職，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长唐英年在同年8月升任。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长一職於2003年8月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曾俊華升任。
 3. 保安局局长一職於2003年8月由廉政專員李少光升任。

資料來源：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電話調查。

表三：對特首董建華表現的評分，1997-2003（平均分數）

	具體項目評分										整體 評分	整體 (樣本數)
	辦事 能力	值得 信賴	平衡各 方利益	改善經 濟發展	保障自 由人權	促進民 主發展	廉潔 公正	關懷民 生疾苦	包容政 治勢力	平衡中 港利益		
97年7月	62.7	61.8	60.4	64.3	56.9	55.6	64.4	65.0	58.5	64.0	63.7	(585)
98年7月	53.5	55.8	54.3	47.6	55.7	52.3	64.3	61.5	55.2	60.6	56.5	(575)
99年7月	56.5	56.6	54.8	54.9	55.8	51.3	65.1	58.8	54.1	59.8	58.4	(585)
00年7月	46.4	47.5	47.6	46.9	49.5	44.6	56.5	48.3	47.8	52.6	49.7	(946)
01年1月	50.1	51.3	50.6	48.7	50.3	47.1	58.5	52.1	50.6	55.1	53.3	(766)
01年2月	52.6	52.9	52.2	50.8	51.9	48.7	60.5	53.5	52.2	55.6	54.5	(731)
01年3月	51.4	52.6	51.7	48.8	52.8	49.3	60.2	52.6	52.3	55.6	54.8	(785)
01年4月	50.1	51.4	50.9	48.2	52.3	49.2	60.1	53.9	51.7	55.0	53.3	(760)
01年5月	52.0	52.4	50.3	46.7	50.8	47.6	61.9	54.9	51.7	56.2	53.6	(893)
01年6月	52.1	52.9	50.7	46.8	48.6	46.5	61.0	54.6	51.8	56.8	53.8	(842)
01年7月	49.4	50.6	49.7	45.1	49.1	45.9	60.1	51.9	50.0	55.3	52.1	(712)
01年8月	47.1	48.8	48.3	43.2	49.9	45.5	59.2	51.3	48.9	53.3	50.9	(850)

表三：對特首董建華表現的評分，1997-2003（續）

	具體項目評分									整體 評分	(樣本數)
	辦事 能力	值得 信賴	平衡各 方利益	改善經 濟發展	保障自 由人權	促進民 主發展	廉潔 公正	關懷民 生疾苦	包容政 治勢力	平衡中 港利益	
01年9月	44.6	47.9	46.6	40.9	49.4	44.9	59.0	48.3	49.3	53.3	49.0 (732)
01年10月	44.0	47.2	45.7	41.6	50.7	45.3	58.5	48.3	48.9	53.0	49.0 (893)
01年11月	44.6	47.4	46.2	41.8	50.9	45.2	58.7	47.8	49.3	52.5	49.1 (830)
01年12月	50.4	53.9	49.6	46.7	54.2	48.4	63.5	52.9	52.4	57.7	53.6 (777)
02年1月	50.8	53.1	50.1	45.8	53.6	47.4	61.4	53.6	51.7	55.4	53.9 (692)
02年2月	50.9	52.5	50.5	46.0	53.9	48.6	61.5	54.2	51.7	58.2	54.2 (706)
02年3月	50.8	53.8	51.0	48.2	54.6	49.8	62.1	54.2	51.8	57.2	54.7 (935)
02年4月	48.2	50.8	48.9	45.2	52.7	46.3	60.1	51.4	49.9	55.4	52.4 (886)
02年5月	48.5	50.9	49.5	45.3	50.4	47.3	59.7	51.2	49.9	55.7	52.2 (847)
02年6月	47.2	49.1	49.3	44.0	51.0	45.9	58.3	51.4	48.4	55.4	50.9 (698)
02年7月	45.2	47.1	46.7	41.1	49.6	43.9	58.1	49.4	47.3	52.8	48.9 (838)
02年8月	43.4	45.5	46.0	40.7	48.4	44.0	58.0	48.1	46.1	51.7	47.8 (793)

02年9月	45.0	46.3	45.4	41.1	48.2	43.7	57.1	49.1	47.0	51.7	48.5	(809)
02年10月	44.2	47.3	46.4	40.4	46.7	43.7	57.7	50.4	47.3	51.3	48.7	(809)
02年11月	44.5	46.2	45.9	41.9	46.8	43.2	58.5	49.4	47.1	52.4	48.5	(820)
02年12月	41.8	44.1	44.2	39.7	43.3	41.0	57.2	47.9	44.9	50.6	47.0	(746)
03年1月	42.8	43.8	44.2	41.1	45.2	41.9	58.6	48.2	46.3	49.8	46.9	(792)
03年2月	42.3	44.5	43.1	39.6	44.1	41.5	57.0	46.8	46.1	49.1	46.1	(744)
03年3月	39.6	42.1	42.6	37.2	43.8	39.8	49.1	43.7	44.6	49.1	44.2	(812)
03年4月	35.2	39.5	40.5	34.5	45.1	39.4	48.1	44.0	41.9	45.2	41.2	(842)
03年5月	38.1	40.6	42.0	36.6	43.5	38.2	48.3	46.5	42.0	47.8	43.2	(982)
03年6月	39.0	41.4	42.7	37.5	40.7	36.8	49.4	46.0	40.4	47.7	43.5	(861)
03年7月	34.6	37.4	38.4	34.2	37.9	33.9	44.6	41.6	36.4	45.5	38.9	(898)
03年8月	38.0	41.5	41.5	39.3	42.5	38.8	50.8	44.7	40.4	49.1	43.2	(794)

資料來源：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電話調查。

10 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成效及影響

表四：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1997-2003（%）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不知道	(樣本數)
97年7月	12.0	31.8	35.6	20.5	(784)
98年7月	53.4	27.5	15.2	3.8	(599)
99年7月	45.4	30.0	23.7	0.8	(590)
00年7月	52.2	33.7	12.1	2.0	(952)
01年1月	44.3	37.1	16.1	2.6	(784)
01年2月	40.2	39.2	18.4	2.2	(743)
01年3月	40.3	39.8	18.7	1.2	(802)
01年4月	41.9	41.0	15.6	1.6	(774)
01年5月	40.7	40.3	18.0	1.0	(904)
01年6月	32.7	52.5	13.7	1.2	(854)
01年7月	42.3	40.0	16.3	1.4	(732)
01年8月	47.9	33.1	17.0	2.0	(864)
01年9月	49.1	38.5	11.2	1.2	(743)
01年10月	50.9	34.3	13.6	1.1	(909)
01年11月	53.2	29.5	15.0	2.2	(847)
01年12月	41.2	38.8	18.1	1.9	(786)
02年1月	40.2	39.5	18.0	2.3	(706)
02年2月	39.7	37.4	21.2	1.7	(725)
02年3月	38.6	38.7	21.3	1.5	(949)
02年4月	41.0	40.1	18.0	1.0	(901)
02年5月	42.3	38.7	16.6	2.4	(871)
02年6月	43.9	35.0	15.5	5.6	(702)
02年7月	49.9	36.1	12.6	1.4	(851)
02年8月	51.3	33.9	12.5	2.2	(805)
02年9月	50.7	35.4	12.1	1.7	(824)
02年10月	52.3	33.2	12.3	2.2	(820)
02年11月	51.0	34.6	13.2	1.2	(833)
02年12月	51.8	35.5	11.7	1.1	(753)
03年1月	53.4	34.7	11.0	0.9	(799)

表四：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1997-2003（續）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不知道	(樣本數)
03 年 2 月	52.7	35.2	11.4	0.7	(753)
03 年 3 月	56.5	32.8	8.6	2.1	(823)
03 年 4 月	59.4	30.2	8.0	2.3	(858)
03 年 5 月	55.8	31.6	11.5	1.1	(990)
03 年 6 月	53.4	35.5	10.4	0.8	(877)
03 年 7 月	60.0	29.8	9.2	1.0	(909)
03 年 8 月	53.3	35.3	10.0	1.5	(811)

資料來源：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電話調查。

問責制受壓的表層原因

問責制的持續受壓，主要源於有關制度自推行以來的整體表現和個別問責官員的行為，與市民的期望出現巨大的落差。有關的表現和行為包括：

- 2002 年 7 月上旬，由於政府堅決不理會公務員工會反對透過立法方式削減公務員薪酬，結果造成 7 月 7 日接近四萬名公務員和資助機構雇員上街遊行抗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的強硬立場，更受到公務員公會領袖強烈批評。對政府推行的問責制，首度造成壓力。⁹
- 隨著經濟環境持續惡化，社會問題湧現，勞資關係尤其緊張，2002 年 7 月中旬更爆發油塘地盤警民衝突，政府官員協調和化解社會危機的能力，受到社會輿論的批評和質疑。¹⁰
- 2002 年 4-6 月和 5-7 月的失業率分別攀上 7.7% 和 7.8% 的歷史新高，到 6-8 月才開始回落，¹¹ 期間有關財經官員暗

示未來失業率仍有可能上升，打擊了市民對新管治團隊領導香港走出經濟困境的信心。

- 在經濟和社會環境急速惡化的同時，不僅特首和問責高官束手無策，更有不少問責官員在任期之初放假外遊，又或未正式上任，致出現一個問責官員代理三個局長之職的現象，因而予市民新管治團隊欠缺承擔、散漫不勤的感覺，進一步增加了他們對問責制的負面看法。¹²
- 對新管治團隊造成第一個沉重也是最始料不及的打擊，是2002年7月下旬發生的「仙股」除牌事件。事緣7月25日香港交易所公布除牌機制諮詢文件，建議將連續30個交易日股價低於0.5港元的公司除牌，除非他們合併股份。翌日，細價股尤其是每股市值低於0.1港元的所謂「仙股」受到非理性拋售，造成股災，單日市值損失逾100億港元。28日，香港交易所宣布暫時撤回諮詢文件中有關持續上市的部分。29日，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指政府事前並不知悉報告內容，並指香港交易所處理今次事件手法存在問題。然而到了31日，馬氏在立法會卻公開承認事前曾接獲文件撮要，但無暇細閱，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鄭其志則直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才是堅持訂定0.5港元除牌條件的關鍵角色。同日，梁錦松委任二人獨立調查小組專責調查事件的前因後果。9月10日，調查小組公布結果，認為只有鄭其志須為事件負責，梁氏、馬氏和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均無須負責。然而，在整個過程中，社會輿論普遍認為梁氏、馬氏二人一直推卸責任，而由梁氏委任的調查小組，也有利益衝突之嫌，故此對調查小組的結論，民眾多採取懷疑態度，並堅持要馬氏就「仙股」除牌事件道歉。由於調查小組的調查結果對馬氏有利，在報告公布之初，馬氏表示無須道歉，在9月11日，終於經

不起社會輿論強大的壓力，就事件向公眾鞠躬道歉，事件至此才告平息。¹³ 此事完全暴露新上任問責高官缺乏處理危機的經驗，以及遇有危機時爭相諉過而非團結一致的官僚本質，這與市民的期望明顯背道而馳（見表二）。

- 2002 年 8 月初，即「仙股」除牌事件發生期間，行政會議成員兼自由黨主席田北俊公開批評問責高官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便「亂開政策支票」，並警告這是危險的。田氏的有關批評和警告，被外界視為新管治團隊內部權力鬥爭的表現，再次損害了新管治團隊形象。¹⁴
- 2002 年 10 月 4 日，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透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預計最快可於 2005 年合併成一所世界級學府，並警告如果遇到反對，他會「先禮後兵」，而且表示「權在政府，最後由他決定」。他的言論，引發學界強烈的批評，指他好大喜功，干預學術自由。面對強大的壓力，李氏最終表示這只是他的個人意見而非政府的政策。¹⁵
- 如前所說，2002 年 9 月和 2003 年 2 月，政府先後發表了《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和《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簡稱國安條例），開啓了國安條例立法的過程。由於有關的立法直接威脅香港的人權和自由，觸動香港社會長久以來的「恐共」情緒，隨著討論和立法過程的展開，社會各界反對之聲日趨激烈，但負責在前線進行游說工作的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卻採取相當強勢的「硬銷」游說策略，並指摘反對者不愛國、不信任政府和庸人自擾，結果不僅導致了 2002 年 12 月 15 日六萬市民上街遊行抗議，¹⁶ 其後更成為 2003 年 7 月 1 日超過 50 萬市民上街遊行抗議的最重要導火線。¹⁷ 亦因為如此，葉劉淑儀的民望在期間急劇下滑，要求她下台的言論不斷出現，並在「七一」大遊行中達於高峰（見表二）。

- 2003 年 3 月初，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公布財政預算案，其中一項引起社會強烈爭議的建議是大幅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但其後有報章揭露，梁氏在之前一個多月購買了一輛名貴房車，有「偷步買車」的避稅之嫌。¹⁸ 面對傳媒的揭露，梁氏只承認疏忽，並願意將稅項差額的雙倍捐給慈善機構。然而，數天之後，媒體進一步揭露，行政會議通過財政預算案前，有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已購入新車，但梁氏並沒有跟隨。輿論因此強烈質疑梁氏的誠信，社會的主流意見更要求梁氏下台。¹⁹ 在民意的強大壓力下，特首最終被迫發表聲明，指梁氏的行為確實違反問責高官的守則，而梁氏也曾向特首請辭，但特首認為梁氏只是出於無心之失，故此無須下台，只須接受譴責。特首並讚揚梁氏情操高尚，放棄高薪厚職出任財政司司長一職。²⁰ 特首如此挽留梁氏，使市民對問責制的信心大跌，特首和財政司司長的民望也因此受到重挫（見表一、表二和表三）。
- 在財政司司長「偷步買車」事件出現期間，香港同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俗稱非典型肺炎），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在疫症爆發初期不斷重申，疫情只局限醫院之內，並未在社區爆發。但其後事實證明，疫症早已在社區流傳，並最終導致了淘大花園的大爆發，震動整個香港社會。楊氏因此被指摘刻意隱瞞疫情，不少市民和輿論甚至要求他為疫情的失控負責，辭職下台。²¹ 然而，楊氏並沒有因此而辭職，特首反而在疫情受控後，不顧輿論一面倒的反對，委任楊氏出任「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的主席。²² 特首這種與民意背道而馳的作為，大幅加深了市民對他的「護短」的負面看法，²³ 也進一步削弱了對問責制的信心。
- 市民對政府種種不滿的累積，終於導致「七一」大遊行的爆發，而當時市民的主要訴求是反對國安條例立法，以及